

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编制，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年度报告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及县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模块下载查阅。如有疑问，请与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联系方式：0564-8620867。现将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在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政领域等重点领域共 237 条；基础栏目信息 230 条；其他各类信息共计 676 条。并按要求按时按量完成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调整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 10 份依申请公开需求，均按时答复，有效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本机关全年没有收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积极配合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自然资源政策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矿业权出让转让等栏目公开，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在信息发布过程中，严格“三审”制度，对文字内容进行把关，切实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群众对政府信息需求，2023 年我局主要通过长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相关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地做好相应栏目保障工作，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五）监督保障。2023 年，我局定期对网站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归纳梳理和分类检查，对标对表县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和部署要求，精准有力整改完善，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质效双提升。积极参加市县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工作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1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1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2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严格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但依然还有需改进提高的地方。一是统筹全局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强度还不够；二是政策解读的方式和解读效果还需改进和提升；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还需持续提升，人员队伍还需加强。

2024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持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一是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开渠道、优化栏目设置，围绕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果。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根据“谁起草、谁解读”原则，通过图文图表、音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解读政策，扩大政策影响范围。三是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组织局机关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4年1月19日